

证券代码：000612

证券简称：焦作万方

公告编号：2022-013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情形。
2. 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2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2点30分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，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2月15日，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霍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七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418,008,4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06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120,6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416,887,7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9680%。

(八)中小股东（指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8,019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7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20,6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6,899,2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787%。

(九)董事 8 人、监事 3 人出席本次大会；高级管理人员 5 人、律师 2 人列席本次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提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提案表决结果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7,308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5%；反对 699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19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673%；反对 699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215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：潘兴高 姚金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潘兴高、姚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6日